



## 购销合同

购销单号: LH2021072801FDT

制单日期: 2021-07-28

供方: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一、产品配置

币种: 人民币

品名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(元)
凌华 PCI-7230 单卡	PCS	2	950	1,900 元
合计金额(大写) 壹仟玖佰元整			合计金额(小写): 1,900 元	

二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: 供方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原厂出厂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 供方于 2021年07月31日 前已提供, 均以快递方式 (运费由供方提供) 在 深圳 交货, 联系人: 李凤湘, 电话 18689223312, 需方签收时, 需在送货单回执加盖公章。

四、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; 票类型: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验收及保修:

- 按原厂装箱标准由需方负责进行验收, 如有异议, 需方应在收到货物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, 否则视验收合格。
- 自供方出货之日起, 需方享有壹个月内免费包换; 出厂后壹年内免费维修; 保修产品不包含人为损坏及人力不可抗拒所损坏产品。具体细则见附件《售后服务条款》。

六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本合同附件: 无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- 供、需双方中一方违约, 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提请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需方未能按合同准时付款, 应以逾期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每日 1% 的违约金, 以不超过 5% 为上限。
- 供方因故延期交货, 应以延期的货款为基数每日 1% 的违约金, 以不超过 5% 为上限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- 本合同在供、需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, 即时生效。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、需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-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- 本合同自制单之日起, 四个工作日内回签有效。
- 本合同的签署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,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需方	供方
名称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 6038 号米云谷 AI 中心四楼 428-429 邮编: 电话: 13316487717 授权代理人: 徐梦 签订日期: 2021 年 月 日	名称: 深圳市洛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旺棠工业区 H 栋 301、310 室 邮编: 518054 电话: 0755-86225976; 18824281853 传真: 0755-86229813 授权代理人: 陈虎山 签订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8 日